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陈建辉

填报人：柳阳

联系电话：0755-8926360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中央有关部署、结合《深圳市坪山区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整合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职责和区委组织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的新组建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坪山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指导下，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推进坪山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如下：1.抓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抓品牌创造，打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先行示范；3.抓就业创业，扩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4.抓精准服务，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5.抓权益维护，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年初预算总额 138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6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2.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138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5 万元，项目支出 980.86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支出 156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5.83 万元，项目支出 1022.11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预算支出，专账核算，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及规范流程。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2020 年度收入决算 1549.74 万元，支出决算 1548.57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 53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数 484.4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9.91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014.2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数 0.00 万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规定政府进行统一采购的，严格按政府统一采购流程执行。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度总体结余情况：本年收入 1549.74 万元，支

出 1548.57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1.17 万元；结余结转率 $(1.17 \text{ 万元} / 1549.74 \text{ 万元}) * 100\% = 0.075\%$ 。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71.1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1.1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4）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政府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和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做好本单位预算和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解答各种质询和疑问，增强本单位经费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 2020 年度项目预算 1549.7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548.57 万元。项目的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验收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实时监督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在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130.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4 万元，固定资产 126.7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26.79 万元，对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合理，保管完整。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行政编制总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具体如下：

（1）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7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

（2）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完善和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共十三项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工作环节，严格按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减少人为因素。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出台一套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创建三个活动基地、打造六个示范社区、联合九家合作单位，简称“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1369 计划”。

1. 抓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光荣传统，加大对退役军人的教育管理。

2. 抓品牌创造，打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先行示范。深入挖掘、

培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推广，广泛开展“致敬红色”系列活动，打造 6 个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示范社区。

3. 抓就业创业，扩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出台《关于促进坪山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方案》，举办退役军人就业技能培训，打造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技术培训、体能训练的 3 个活动基地，组织军人家属专场招聘会。

4. 抓精准服务，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社会氛围。构建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战略合作，与中行、农行、慈善会、法律援助会等 9 家单位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

5. 抓权益维护，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引导广大退役军人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多方拓展情报信息来源，对重点人员定期走访，建立来访和政策咨询登记台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围绕“思想政治工作年”各项部署，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出台《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党建+退役军人”工作管理办法》，培育出南布社区等退役军人党建示范点，受到市局张悦华局长的充分肯定，被写入市局年度工作报告。

2.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参与”的理念，出台“1 方案”：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促进坪山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3. 在 23 个社区中选取石井、六和、汤坑、沙壘、南布和坑梓 6 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照“规章制度上墙、服务资料入档、

老兵风采展示”等工作要求，抓好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点验收工作，发挥样板示范作用。

4. 加强组织和统筹力度，科学编制安置计划，压实主体责任，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安置”工程，妥善安置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驻深部队随军家属，全面完成指令性安置任务。

5. 加强双拥文化宣传，开辟新的宣传阵地，分别在坑梓高速公路口、坪葵路、龙坪路 3 处点位设置了“东江纵队发源地，深圳坪山欢迎您”永久性双拥宣传标识。积极培养推荐拥军先进典型，“红星志愿服务队”队长林国优、“首席调解员”潘名汉同志被评为“深圳市爱国拥军模范”。

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作为永恒课题，编印退役军人常用政策法规文件选编、常用业务知识服务手册，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使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努力成为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行家里手。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结合单位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1549.74 万元，实际支出 1548.57 万元，收入支出比率 99.92%。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情况指标值完成率高，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1. 思想政治引领扎实推进方面。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社会

治理，动员成立“1+6+23”区、街道、社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现有队员184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创建，累计服务5000余人次。开展“党建引领，逐梦八一”系列党建活动，拍摄党建工作专题纪实片。

2. 就业创业扶持有力推动方面。建立“3基地”：整合辖区内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等资源优势，设立坪山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3个基地。共建“9家合作单位”：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与中行、农行、工行、建行、浦发银行等9家单位开展战略合作，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金融、困难帮扶、心理调适等优质服务。先后开展现役军人线上系列专题班、驻深部队官兵新能源汽车维修班、适应性培训班、学历教育提升培训班，参训人员213人，投入资金50余万元。开展退役军人网络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共3场，创业视频分享会2场，提供就业岗位280个，招聘需求人数2220人，精准推荐退役军人就业25人。

3. 服务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化。按照省厅要求扎实抓好区、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星级”创建工作，完善挂点街道联系机制，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多次走访街道、社区服务站，督查督办创建工作及体系建设情况，逐项落实服务中心（站）建设要求，做到制度全、氛围浓、台账清、服务优、队伍强。区服务中心和6个街道服务站成功通过省厅验收，全部被评为省最高星级“五星级”。

4. 移交安置任务高效完成。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细致做好报到、党团组织关系转接、落户等

事项办理。扎实推进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区集中补缴任务。

5. 拥军优抚工作亮点纷呈方面。开展实事拥军活动，设立广东省首家区级拥军优抚医院—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构建现役军人“卫生队+拥军优抚院+体系医院”，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无垫付”医疗服务，为现役军人提供分类分级分片医疗服务保障，区拥军优抚医院被表彰为“深圳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用心用情开展系列拥军优属活动，全年累计慰问退役军人 2000 余人次，区-街道-社区三级支出拥军优抚工作经费 838.17 万元。

6. 机关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和业务两手抓、两手硬，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支委会、党员大会“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学习 43 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自打响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以来，党员干部纷纷主动请缨，勇赴疫情防控一线，先后抽调 3 名处级干部，3 名科级干部，7 名工作人员参与前线疫情防控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树立绩效管理观念，在平时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市、区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组织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学习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倡导预算绩效管理带来的积极作用，全面普及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多次梳理、统计和核对财政对我单位的拨款情况，增强决算报表完整性与真实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2020 预算绩效工作整体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1）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够充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可量化性还不够明确；

（3）预算绩效实际工作中未能全面落实到每个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理念应在每一个干部职工中真正建立起来，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落实到各预算业务科室工作中，不应当只是财务工作。

2. 我单位的整改意见：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培训及该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重要性灌输，认真落实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达到全年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根据本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用定性描述；

（3）进一步完善局内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要求，对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使之更加符合上级要求和单位实际，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确保我单位工作绩效充分展现，我单位提出如下建议和工作计划以此推动工作：

1. 工作计划

（1）绩效管理科学性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可以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可以更加细化量化加强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2）管理措施存在不断完善到位的空间。

预算编制和执行可以进一步缩小预算调整幅度，加强预算严肃性，监控监管措施更加优化到位，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收集整理责任。

（3）绩效管理各部门配合存在优化加强空间。

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2. 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即重“绩”，更重“效”。注重考核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对预设指标之外的项目效果同样纳入考核评价报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坪山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1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	44	经	8	公用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算使用效益		济性		经费控制率		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18